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查阅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审字（2013）第11008号审计报告和京永专审字（2013）第31029号专项说明，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资金	201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2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动资产		12,000,000.00	222,333.32		12,222,333.32	委托贷款	资金周转
深圳市任网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420,307.10	2,274,309.00		889,473.00	1,805,143.10	代收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420,307.10	14,274,309.00	222,333.32	889,473.00	14,027,476.42		

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采取措施提升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12,000,000.00	2012-8-23	2015-8-23	否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下一步，公司应积极敦促被担保企业认真履行借款合同，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所产生的债务风险。

### 三、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运行良好，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求和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依据。

### 四、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8,727,447.3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72,744.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537,938.4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392,641.08 元，其中，2012 年已分配利润 7,07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1,322,641.08 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707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1 元现金股利（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1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定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并且其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前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相关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付昭阳

---

闵 锐

---

肖建军

2013年4月7日